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524號

原　　告　易清環境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清中

被　　告　張家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政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